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
立場書
為肢體傷殘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成立於 1970 年，是一所由肢體傷殘人士自行管理和決策的慈善團體。本會贊同融合教育的大方向，所謂「共融」的概念就是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一起進行活動。在教育上，最好的方法是讓殘疾人士接受主流教育，和健全學生一同學習及經歷，從而促進他們的社交生活，達致真正的「傷健共融」。對於肢體傷殘學生接受融合教育的議題上，本會有以下立場。

1. 加強師資培訓

教師作為推展融合教育的前線人員，理應很了解殘疾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，但在平機會的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」中，有四成九教師從未接受融合教育訓練，即使有接受過訓練亦只有數十小時的訓練時數。殘疾的類別甚多，而各類殘疾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又不盡相同，短短數十小時的訓練顯然不足以應付教師實際需要。本會建議局方應向教師提供更深入和全面的訓練，令教師能照顧殘疾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。

2. 改善校內的無障礙設施

對於肢體傷殘學生，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對他們至關重要，若他們不能在學校內隨意走動，又如何好好學習呢？近年政府大力推展融合教育，令不少殘疾學生進入主流學校就讀。惟教育局本身並沒有全面統計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，欠缺詳細而準確的設施資料，局方實難以做好改善工程。本會促請當局收集各校舍無障礙設施的資料，並製訂改善工程的時間表，使身體殘疾學生不會因為無障礙設施的不足而失去學習機會。

3. 安排適合的體育課內容

肢體傷殘學生的智力和健全人士無異，在絕大部分的學科上，他們都可使用與健全學生一樣的課程。然而，肢體傷殘學生由於身體障礙，未必能和同班同學一起參與體育課。雖然如此，但適量的運動對肢體傷殘人士而言是十分重要的，透過運動他們可以鍛鍊肌肉，防止因長期缺少活動而導致肌肉收縮。因此，本會建議學校應在徵詢專業人士(如物理治療師)的意見後，為肢體傷殘學生設計一些適合他們參與的活動或運動，讓他們有機會一起上體育課和鍛鍊身體。

4. 為殘疾學生提供特別安排

有些嚴重肢體傷殘的學生因自理能力較低，可能需要照顧者的陪同並提供貼身照顧才能維持正常學習。為此，本會建議學校因應有實際需要的殘疾人士，而酌情處理僱工或家人在校內陪伴照顧，此舉不但可減少學校的壓力，也能讓嚴重殘疾學生融入正常的學生生活。